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金健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，会议决议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重要事项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。

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 2021-044 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